

向阳村道路管网改造工程(三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开财采[2025]9号、SGZ[2025]600-ZC394



采购人：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六章 图纸.....	4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向阳村道路管网改造工程(三期)的潜在供应商凭CA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月31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三开财采[2025]9号、SGZ[2025]600-ZC394
- 2、项目名称：向阳村道路管网改造工程(三期)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57998.20元

最高限价：1557998.2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5]600-ZC394	向阳村道路管网改造工程(三期)	1557998.20	1557998.20

5、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向阳村道路管网改造工程(三期)，主要施工内容为道路、基础防护墙、排水沟修复、人行道、门楼围墙、墙面粉刷、路灯、给水、污水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3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响应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三证合一的须出具合并后的证件）；
 - 3.2 响应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承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在其它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提供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3.5 响应人自行出具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 3.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0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1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2月31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

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 资格评审部分：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基本信息不作为资格审查项)。

(2) 评审打分部分：评审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在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

5、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43 号

联系人：栗先生

联系电话：18639898985

2、代理机构名称：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B 座 1

8 层 1804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1810382176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18103821763

4、监督单位：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218329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43 号 联系人：栗先生 联系电话：18639898985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2183292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0 号 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B 座 18 层 1804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18103821763
3	项目名称	向阳村道路管网改造工程(三期)
4	项目编号	三开财采[2025]9 号、SGZ[2025]600-ZC394
5	项目地点	三门峡市向阳村
6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向阳村道路管网改造工程（三期），主要施工内容为道路、基础防护墙、排水沟修复、人行道、门楼围墙、墙面粉刷、路灯、给水、污水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9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保修期限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质保期执行
12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31日09时20分
19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20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2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2	磋商文件售价	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2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否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12月31日09时20分 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三室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2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名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最高限价	¥1557998.20元；响应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
32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

		<p>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2、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公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p>
34	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代理费和产生的其它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p>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p> $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7\% = 3.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imes 0.4\% = 16 \text{ 万元}$ $(10000 - 5000) \times 0.25\% = 12.5 \text{ 万元}$ <p>合计收费 = 1.2 + 4 + 3.5 + 16 + 12.5 = 37.2 万元</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人中标价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名称：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试验区分行 账号：1702029209200274556</p>
36	付款办法	<p>1、合同签定后，根据施工进度，工程完成80%，拨付合同金额的60%；</p> <p>2、经竣工验收后，拨付合同金额的80%；</p>

		3、经完成审计后，拨付至审计金额的 97%； 4、一年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剩余 3%全部付清。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7	合同的签订时间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工程类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0	结果公告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4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44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5	投标须知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开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

	<p>件资料。</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p> <p>2、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公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p>（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p> <p>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 SMXTF，上传完后，建议验证 CA 锁是否正常。</p> <p>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响应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p>
--	---

	<p>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2、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响应人的回复文件</p>
--	--

	<p>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7、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该守在系统前，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或者磋商小组提出的答疑，报价和答疑时间为 30 分钟，若响应人错过时间或时间不够无法延时而导致文件无效或废标，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机构无义务必须通知到每个响应人进行报价或答疑。在开标及评审过程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监督人是无法携带通讯工具，响应人若出现问题导致文件无效或废标，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响应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一)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响应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p> <p>(二) 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总 则

1. 1 项目概况

1. 1. 1 参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

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 1. 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1. 3 本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1. 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1. 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2 资金来源

1. 2.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3. 1 本次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3. 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3. 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 4. 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 4. 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响应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报名完成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2.3.2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响应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磋商响应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3 为使响应人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应当至少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磋商承诺函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

(8) 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项目、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工程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2.2 本工程的报价应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响应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4 磋商报价包括的风险范围为：响应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项目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5 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工程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响应人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等相关的变动；各种原因服务周期工作时间延长，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服务周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如果响应人对任何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6 如磋商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7 响应人在磋商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了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项目正常服务工作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响应标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

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在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响应人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服务周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8 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响应人原因造成技术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服务周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响应人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另支付。

3.2.9 磋商报价要求

- (1) 各响应人在投标时必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工程量清单；
- (2) 各响应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该工程实施时的各种风险，并将其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本次磋商的最终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报价将不再评审；
- (4) 响应性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5)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允许二次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3.5.1 “近年类似业绩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

3.7.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3.7.2 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公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5.2.4 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2.6 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磋商解密栏中点击磋商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向中介服务机构提出质疑。

6. 磋商细则

6.1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性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3 本次磋商中，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6.4 响应人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6.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磋商小组

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标人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人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

澄清或说明。响应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1.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响应人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12.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3、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后及时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响应人的确定、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发出等。

14、合同授予

14.1 成交响应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2 成交单位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响应人。

14.3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响应人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后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信息及将采购合同报同级监督部门备案。

15、重新招标

1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2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人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16、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7、质疑程序及处理

17.1 若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时；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响应人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提起质疑的日期。

17.3 响应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响应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7.4 响应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5 质疑书提交方式。响应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响应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17.6 响应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7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7.8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性评审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性评审	第二十二条规定	响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营业执照	响应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三证合一的须出具合并后的证件）；
	企业资质	响应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承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在其它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提供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响应人自行出具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响应性评审	质量要求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计划工期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磋商范围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保修期限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响应人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无效投标情形	不存在无效投标中的其它情形。	
对以上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评审项	编列内容	评审方法		
磋商	磋商报价(3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		

报价 (30分)	分)	<p>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p>2、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响应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p> <p>注：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向该响应人提出询问，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响应作废标处理。</p>
技术 部分 (50分)	1. 主要施工方案 (0-10分)	<p>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比较科学先进、计划比较合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比较切合实际、合理的得 7 分；</p> <p>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先进、计划基本合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基本切合实际、合理的得 4 分；</p> <p>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先进、计划基本合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一般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2. 工程施工重 点、难点分析 及对策 (0-5分)	<p>工程施工中重难点问题及关键过程分析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分析比较全面、合理、具有可行性得 3 分；</p> <p>分析基本全面、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3. 质量管理体 系与措施 (0-4分)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关键分部主体结构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p>

	<p>质量管理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本项目提供的采购清单项得 4 分；</p> <p>质量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的采购清单项有个别细节（如质量管理模式、设备质量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p> <p>质量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一般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 4 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比较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比较完善，全员安全责任制比较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 2 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比较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比较完善，全员安全责任制比较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一般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4分)	<p>总体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及中间完工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强度等切实可行，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 4 分；</p> <p>总体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及中间完工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强度等比较可行，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比较合理可行，得 2 分；</p> <p>总体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及中间完工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强度等比较可行，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一般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6. 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置计划(0-5分)	<p>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明确得 5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一般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7. 确保环境保护管理的技术与措施（0-4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且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 4 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且措施较合理得 2 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且措施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0-5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合理、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满足要求的得 5 分； 措施大致科学、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措施简略、欠完善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9.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0-3 分）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进度安排，平面布置，主要养护作业方法，交通疏导方案，技术和安全措施，质量保证体系等措施全面、可行、合理得 3 分； 主要养护作业方法安排简略、欠完善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0-3 分）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改良、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提高安全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可操作性、切实可行得 3 分； 提供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可操作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1. 风险管理措施（0-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3 分；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内容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0-2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0-2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能重复计分,只能计分一次;)
综合部分 (20分)	施工周边环境 保护的服务承 诺及措施(0-6 分)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及措施, 合理可行得 6 分;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及措施, 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及措施不够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0-5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承诺内容比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3 分; 承诺内容片面、不详细、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优惠承诺 (0-5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协调配合、文明施工, 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等承诺。 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承诺内容比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3 分; 承诺内容片面、不详细、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 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 以响应人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2、评标开始后, 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 报价得分也相等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 1 初步评审标准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 : 由磋商小组审核。

2.1.2 资格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审核。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审核。

以上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响应人最终有效报价。

3.2.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2.5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3.2.6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技术要求

最新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图纸或技术规格书中标明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本工程施工、材料质量标准以及检测、试验、协调配合等事宜必须符合国家、部颁及当地政府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规范以及行业标准。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2. 标准依据

施工图纸中所列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 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的磋商总报价承接本工程,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工期_____, 工程质量_____, 保修期限_____。

3. 项目经理: _____ (证书名称及编号: _____)。

4.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正常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 磋商报价表（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资质等级				
响应人地址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 小写： 元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范围				
本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招标人、其他响应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社保缴纳证明等个人材料；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及社保缴纳证明等个人材料；其他主要人员附身份证、岗位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 任 职 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 话

八、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企业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响应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资料或响应人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应逐页签章。)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符合要求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符合要求，可不填。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注：如符合要求请提供上述声明函；如不符合要求，可不填。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